

政府设有收容所,目的是为了帮助在城市的无业游民返回家乡。但在实行过程中,部分收容所员工不但不救助弱者,反而对被收容者进行敲诈勒索,甚至辱骂殴打的违法行为。

根据许多大中城市的规定,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办理暂住证,否则视同流浪者。警察有权抓捕这些没有暂住证的人,并把他们遣返原籍或者关押于收容所。

2003年5月14日,曾目睹类似孙志刚悲剧、长期关注收容遣送制度的北京大学许志永等三名法学博士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废除收容遣送制度。三博士上书引发对孙志刚案更深层的讨论。

5月23日,5位著名法学家也先后以中国公民的名义联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孙志刚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提请启动特别调查程序。

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年8月1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新办法提出了全新的自愿救助的原则,取消了强制手段。

这一事件可谓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标志性事件。各地收容遣送站纷纷摘下了牌子,取而代之的是人性化的救助站。

这一刻,收容遣送成为历史。

救助管理,让流浪者“温暖回家”

可以说,孙志刚事件直接导致了施行了近20年收容遣送的终结和救助制度的实施。一位公民的遭遇直接使得一项全国性法令终结;同时,它也开创了公民直接建议违宪审查的先河。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在救助站,流浪者可以获得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能达到基本条件的住处,生病了可以送到医院进行救治,救助站还会帮助流浪者联系家人或者单位,没有路费回家的还可以得到资助。

同时,各地还要求特别关注流浪儿童,要发现一例,接回一例,保证每个儿童在救助站内生活得到救助、学习得到安排、心理得到矫治。

但如何帮助那些“职业乞讨者”成为一个新的难题。即使面临严寒和疾病,很多流浪者仍不愿意去救助站,而是借宿在

历史上的这一周

工人日报

1949年7月15日,《工人日报》创刊。



1982年7月18日,香港第一届新秀歌唱大赛(现改名全球华人新秀歌唱大赛)举办,冠军是梅艳芳。



1985年7月20日,西藏大学在拉萨成立。



1990年7月16日,长征二号捆绑式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1994年7月19日,中国联通公司成立大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召开。



2004年7月17日,第十三届亚洲杯足球赛在中国开幕。

自助银行、地下通道等能勉强御寒的地方。

如何让流浪群体获得更好的救助,考验着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智慧。专家认为,救助流浪人员应区别对待,对于户籍信息明确且有劳动能力的流浪者,政府应发挥协调作用,以“投亲靠友”的形式进行救助;对于确实丧失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者,我国城镇和农村都有相应的保险制度,基层政府应加强对这类人员的安置,从源头上避免他们流落在城市。

此外,政府还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团队等开展街面服务,对于不愿接受政府救助者,由专业社工辅助救助。

一个城市的温度,取决于“底线”的高度。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这些年来,我国全力优化救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每一位救助对象在危急时刻送去了生的希望,让每一位受助者在绝境中拥有了一根可以触及的“救命稻草”。